

被执行人躲深山养猪?那就用猪来抵债

一场跨越一千六百五十公里的执行

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徐柳琳

“没想到就算躲到深山老林,还是被你们找到了。”近日,赵某看到远道而来的永康法院执行干警,心中猛地一沉,一脸惊恐。



不知所踪的被执行人

赵某是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的被执行人。2020年初,赵某承接永康某五金工具厂的建设工,机缘巧合之下,雇佣了邻村老乡谢某,负责从事电焊等相关工作。

11月的一天,谢某正在高处电焊作业,不慎失足,重重摔下。随后,谢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。经医疗机构鉴定,谢某在此次事故中构成两个部位十级伤残,伤势严重。

谢某找到赵某和永康某五金工具厂,要求他们赔偿,多番商讨无果。谢某遂即将他们诉至法院。

永康法院判决后,永康某五金工具厂已全部履行完毕,但赵某未履行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后谢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而此时,赵某早已逃离永康,不知所踪,案件陷入僵局。

干警奔赴千里之外

“法官!法官!我在社交平台看到了赵某,他现在就在贵州老家,请法院尽快来执行!”

近日,正在接待当事人的执行干警接到谢某电话,对方语气焦急。

原来,谢某在刷短视频平台时,偶然发现一则分享“养猪日常”的视频,视频中男子的身影有些熟悉,反复观看了几次后,认出那人正是赵某。

据悉,赵某逃离后,回到了贵州老家,并开起了养殖场,不仅天天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各种养殖动态,还在朋友圈做起了生意。

接到谢某的线索后,执行干警多次观看视频。

“去,立刻

出发!”执行干警拍板道。尽管无法确定赵某是否真的在贵州,此行也很可能扑空,但干警们决定,只要有一线希望,就要去试一试。

从杭州落地贵阳机场后,一行人乘坐2小时火车,到达贵州大方县,再沿着蜿蜒的环山路,行驶了3小时。

经过近9个小时的跋涉,执行干警终于赶到1650公里之外的鼎新彝族苗族乡。

“用猪来抵债吧”

进村后,执行干警并没有立刻看到赵某,多番打听,找到了赵某的家。等待了一个下午后,执行团队终于看到背扛着一大袋猪草的赵某。

遇上执行干警,赵某非常震惊。随即,他解释,“警官,我真的不是不想还钱。你看看,我这个猪饲料都是去山上割来的,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啊……”边说,他边用手指着一旁用来运饲料的破旧木推车,声音带着一些颤抖。

赵某还表示,自家的养殖场规模并不大,购买小猪仔的钱也是东拼西凑借来的,几乎拿不出一分钱。

执行干警跟着赵某来到他的养殖场,破旧、简陋的砖瓦房内,养着20来头猪,门口散养着四五头牛。

“我们也理解你的难处,但谢某受伤治疗也正是用钱的时候,大家都是老乡,总要互相体谅体谅。”执行干警耐心地劝说赵某,要将心比心,大家都不容易,并且阐述了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。

经过一番释法明理,赵某表示他也想还清相关债务,但手头的资金确实不够。

“要不用猪来抵债吧。”执行干警看着一头头白白胖胖的猪,提出以物抵债的建议。谢某在犹豫片刻后表示同意,随后双方立即以书面形式进一步明确生猪的规格、交付日期等细节。

静谧的大山深处,一头头慌乱逃窜的猪被装运上车,猪叫声回响整个山谷,村民们纷纷探出脑袋查看。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,赵某交付了部分现金和5头生猪,案件得以顺利执结。

初中生制止校园暴力被打致残
打人者父母辩称该生亦有过错法院:不应对见义勇为者
求全责备

《新民晚报》郭剑烽

目击校园暴力,上海市某中学15岁初中生出手相助却被挥拳击左眼,构成十级伤残。

见义勇为者的权益该如何得到保障?日前,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这样一起校园见义勇为受伤案作出判决。

劝架时被击中左眼

小豪、小龙和小明都是上海某中学八年级学生。2021年4月,在课间休息时段,小龙与小明发生口角,随即将小明击倒在地后骑坐在其脖颈处持续用拳击打小明。

路过此处的小豪见状,立刻想去找老师制止,但班主任并不在旁边的教师休息室内,便试图将小龙拉离,谁知小龙突然回身挥拳击中小豪左眼。

老师此后将小豪送医,小豪被诊断为继发性青光眼,瞳孔散大。经鉴定,小豪左眼外伤,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。

事后,小龙母亲垫付了1万余元后便不再理会。但小豪仅医疗费就花了3万余元,并且还面临眼睛损伤无法恢复、视力下降、后期需定期治疗的情况。

小豪无奈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小龙、小龙父母及上海某中学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,并认为前者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褒扬制止暴力行为

小龙及小龙父母认为,小豪年仅15岁,面对该突发事件应该寻求老师帮助,且教师办公室即在事发地附近,不应独自制止打架行为,因此小豪亦存在过错,应自行承担40%的责任,学校承担30%的责任,小龙及其父母仅应承担20%至30%的责任。

上海某中学认为,校方不应当承担主要责任,直接导致小豪受伤的是小龙,并非学校;发生此次打斗的时间很短,事件发生后校方已经第一时间带小豪就医,校方在事情发生和处置上并无过错。

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本案侵害事实由限制行为能力人小龙直接导致。事发时,小龙作为一名八年级学生,应该具备一定的辨别是非和控制情绪的能力,但在课间对同学小明实施殴打,并对出面劝阻的小豪挥拳相向,行为冲动,未计后果,应当承担主要过错责任。小豪面对校园暴力,能够出手制止,帮助同学,不仅并无过错,还予以褒扬。小龙因琐事在课间休息期间殴打同学,未有老师发现并予以劝阻,上海某中学作为专业的教育机构,未对课间加以必要的严格管理,未及时发现和防止学生间的冲突加剧,导致本案的后果,故认为学校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时存在不足,亦应对本案的后果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综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、致害原因及本案实际情况,法院酌定小龙及其父母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上海某中学承担30%的赔偿责任,依法判决小龙及其父母在扣除已垫付的钱款外另赔偿小豪12万余元,学校赔偿6万余元。

法官说法:

主审法官、静安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刘莎指出,未成年人心智和价值观尚不成熟也易冲动亢奋,在与人发生冲突时很可能采取暴力手段解决问题。但未成年人如果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,其监护人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,情节严重的,其自身也可能面临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。

小豪制止校园暴力的行为是一种利他行为,其利益损失理应得到法律的全面保护。本案侵害行为发生时有多名学生围观,小豪通过拉扯小龙的方式制止不法侵害,并未超出普通人对制止行为的通常认知,与其年龄、能力匹配。而小龙对“拉架人”的攻击已超出小豪的预见范围。在衡量过错时,不应对见义勇为者求全责备,不宜过分苛责未成年人出手相助时的面面俱到。这种保护他人利益的见义勇为,在判决中应当给出是非曲直的明晰判断,弘扬公正、和谐、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